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佳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郭佳怡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